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十七次董事会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刚先生、甘耀仁先生认为：

高管候选人具备了职位所需的管理经验和业务能力。高管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管的任职要求，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

1、同意聘任余向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颖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刘虹女士、陈代坚先生、郭毅航先生为副总经理。

2、同意聘任林颖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兼任）。

3、同意聘任郭毅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任）。

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认为：

高管候选人具备了职位所需的管理经验和业务能力。高管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管的任职要求，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

1、同意聘任余向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颖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刘虹女士、陈代坚先生、郭毅航先生为副总经理。

2、同意聘任林颖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兼任）。

3、同意聘任郭毅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任）。

由于本议案候选人员的遴选与推荐程序有待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拟聘人员的工作任务、薪酬待遇与绩效指标尚未落实，建议董事会尽快明确各项聘任事宜并完善相关制度。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志华：_____

李 刚：_____

甘耀仁：_____

2023年10月17日